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0年5月7日議決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目的乃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以及向彼等提供達成表現目標的額外激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構成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該計劃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0年5月7日議決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下文。

**該計劃目的**

該計劃目的乃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以及向彼等提供達成表現目標的額外激勵。

##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可能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存續權利的情況下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該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決定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日期的較早日期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除非該計劃另有所指，否則根據該計劃於有關終止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有關授出的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契據的條文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項下所產生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的小組委員會管理該計劃。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單次或累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 運作

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包括(i)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的現有股份；及(ii)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所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前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不時所釐定促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契據的條款，以結算方式或根據該計劃所允許其他方式向受託人出資而向受託人支付所需資金，有關資金用於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該計劃及契據所載其他目的。

倘董事會選擇根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受限制股份以履行其於授出條款項下的責任，董事會將促使本公司根據契據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及(如必要)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從本公司資源中撥出金額相等於認購價的款項，作為該等新股份的認購款項。本公司根據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授出授權)，並於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亦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董事會每次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時，應列明購買有關股份的可動用最高資金限額及價格範圍。除非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所動用資金不得超出所列明的最高資金限額，且受託人亦不得按所列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投票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於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受託人及代名人不得就其根據契據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

根據該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按其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及釐定選定參與者須予支付的代價(如有)。

倘建議向作為董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作出有關授出，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批准。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作出授出，則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以及條款及條件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將受限制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或代理。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須酌情決定應否將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如適用)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時間。

## **可轉讓性**

於歸屬日期前，除非另獲董事會批准並在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所獲得的任何授出均屬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且除非另獲董事會批准並在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授出或根據有關授出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

##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下段被視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授出將即時自動失效及註銷，而相關受限制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該計劃另有指明則另作別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已註銷的相關授出及／或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向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其他選定參與者重新授出。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v) 倘有關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基於任何理由（不論有否因由）而被終止；
- (vi) 倘有關人士於董事會結論性意見中作出任何對其妥善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行為；或
- (vii) 倘有關人士因精神或身體缺陷而無法履行其職責／工作。

## **授出限制**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授出，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就以下情況發出有關指示及作出有關授出：

- (i) 於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發生或涉及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務年度的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 **修訂該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該計劃的任何方面，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構成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該計劃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5月7日採納該計劃當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7)，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採納日期或之後所訂立的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或(倘適用)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按照契據的條款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有關股份數目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所選定可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所產生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契據所載及所聲明安排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配額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及該計劃的其他條款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當日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中國北京，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斌先生、黃克旺先生及羅豔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艾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光先生、劉炳海先生及王英哲先生。